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董事會得悉，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一篇報導中，表示美國期貨經紀商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申請清盤一事，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構成影響。董事會希望透過發出本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在明富環球香港的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已經平倉，但明富環球香港仍欠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約 500,000 美元，該筆款項為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早前支付予明富環球香港之現金按金。由於該筆明富環球香港欠款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明富環球香港申請清盤，對本集團的客戶、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事項的發展，並會循適當的法律途徑索回欠款，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此事項若有任何重大進展，或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及陳永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